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

113.07.03 第 18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9.03 第 18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招收境外學生，為督促學生努力求學及規範學生學雜費、住宿費、課程銜接及獎勵機制等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

本辦法僅適用於國際專修部之華語先修生（以下簡稱先修生），以一年為限。先修生完成華語學習且順利就讀大學者，則適用本校學則。

第三條 入學資格：

- 一、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所定外國學生、港澳生及僑生身份，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，遇特殊事由中斷，經教育部同意後，得再申請一次。

第四條 入學審查：

- 一、僑生及港澳學生：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每年公告之簡章及審查程序為原則。
- 二、外國學生：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，由本校招生組召開「招生委員會議」，審議過後通知錄取生，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。
- 三、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如經查明，應撤銷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第五條 修課規範：

- 一、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，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。學期間每週至少 15 小時，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。依第三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者，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，應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。
- 二、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，包含平時成績、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；成績評量標準、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。
- 三、先修生缺曠課及請假之規定及辦法應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學則第二編第四章」辦理之。遲到超過 20 分鐘即視為缺課 1 小時。
- 四、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期間，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且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。不符合補考條件者，不予補考。

五、當以下情形發生時，先修生應予退學；但因重大事故缺課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華語先修期間累計三次單月缺課超過 15 小時。
- (二) 華語先修期間累計兩次單月缺課超過 30 小時。
- (三) 華語先修期間單月缺課超過 45 小時。

學生單月缺課超過規定時數時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將按月舉行輔導會議，以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。學生之累計缺課時數達退學標準者，由國際處會同華語中心審查討論，得予專簽辦理退學。

六、先修生於本校國際專修部修讀，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，方得轉入原錄取之學系升讀大學部課程。無法於上述時間點取得相應成績或升讀大學部課程者，本校得予專簽辦理退學。

七、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、亦不得休學；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，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，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相關系所。

八、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，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（A2）轉入正式學士班後，須依循本校學則完成各學系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

九、先修生之入學申請、生活及課業輔導、保險及居留等事宜，由學生所屬學系、教務處、國際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。

第六條 工作許可：

- 一、先修生於修業期間，得比照僑生、外國學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。
- 二、先修生取得工作許可後，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五十條所訂之規範「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」。
- 三、先修生應定期向學校如實報告工讀狀況，以便學校進行工讀實地訪查。

第七條 獎勵規定：

- 一、學雜費減免：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住宿費減免：
 - (一) 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華語先修課程期間，當以下情形發生時，應撤銷學生下一學期及寒或暑假住宿費減免之申請資格（一般假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則不在此限）：
 - 1. 單學期週一至週四累計三次連續 3 天未實行宿舍簽到。
 - 2. 單學期週一至週四累計五次連續 2 天未實行宿舍簽到。
 - 3. 單學期週一至週四累計三次未提前申請外宿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國際處會同系所老師代表審查後，提出推薦獲獎學

生及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之學雜費全額減免，僅收取國際學生書本費、華語測驗費用、醫療保險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校內住宿押金。
- 二、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，進入學系就讀時亦同，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予以退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